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

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榮在

電話 07-823978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7122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釋漁船船主拒絕大陸船員於颱風期間上岸安置，得否依災害防救法予以裁處案公函影本1份，請查照宣導。

說明：依據內政部97年10月2日內授消字第0970823964號函副本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7年9月26日災防管字第0979980148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臺北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臺中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馬祖區漁會、本署臺北辦公區（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臺北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臺中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澎湖區漁會、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
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稔惠

聯絡電話：02-81966101

傳真：89127182

電子信箱：rene@n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7082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漁船船主拒絕大陸漁工於颱風期間上岸安置，得否依災害防救法予以裁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轉交 貴府97年8月12日北府消管字第0970025900號函辦理。
- 二、依「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8條、第29條、第30條規定觀之，係課以僱用大陸漁工之船主管理責任及安置保護之義務，船主有促成大陸漁工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離去警戒區域之義務；如有違反則屬未盡行政法上防止之義務，得依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罰法第10條規定處罰之。

正本：台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2008/10/02
14:00:18

